

塗銷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、三七五租約註記

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9 條至第 61 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辦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，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或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者：

- (一)應檢附證件送請縣市主管機關「囑託」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。
- (二)登記事由：「塗銷登記」；登記原因：「囑託塗銷」。
- (三)原因發生日期：「補償、提存或權利金發放日期」。
- (四)應附文件
 1. 登記申請書。
 2. 登記清冊。
 3. 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
 4. 權利書狀（未能檢附者，實施者應敘明理由，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之。）。
 5.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，應通知抵押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。
- (六)實施者依據相關規定檢附提存書等文件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，且經該主管機關審認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，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者，免由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囑託始得辦理塗銷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塗銷登記。